

#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 第 7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12 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持人：楊主任委員錫安

出席者：詳如後附簽到表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宣讀 7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管杏美

裁示：洽悉

三、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提案：

計有 4 案（均為申請基金補助案），謹彙整檢附提案審查意見表及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

決議：詳如所附提案審查決議表之審查決議。

五、臨時提案：

計有 3 案（1 件法規修正案，2 件申請基金補助案），謹檢附臨時提案審核意見表及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

決議：詳如所附臨時提案審查決議表之審查決議。

六、散會(下午 15 時 25 分)。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79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決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木柵二期	
提案單位	公燈處	都發局
編號	1	2
計畫名稱	文山(木柵)59號公園擴建工程	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1小段16、82、100及116地號等4筆市有土地施作人行道
新興計畫	V	V
連續性計畫	V	
預算編列方式	併99年度1,629,608元、 100年度15,714,635元	100年度
總經費 (單位：元)	17,344,243	997,517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百分比	3.37%	0.19%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18,341,760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金額(單位：元)	514,897,822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圍)	第4款	第3款
審查決議	本案因公益性不足，原則不通過，如申請單位或社區認為有需要，可另案循工程手法協助解決高差問題，或委外設計將便道連通，以利用現有公園。	通過，惟依明細表數量、單價核算結果，與所列預算金額不合，應予查明修正。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79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決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內湖四期
提案單位	公燈處
編號	3
計畫名稱	價購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100地號(內湖128號)公園用地
新興計畫	V
連續性計畫	
預算編列方式	100年度
總經費 (單位：元)	92,792,250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百分比	3.31%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92,792,250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金額(單位：元)	2,804,950,528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圍)	第8、10款
審查決議	通過。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79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查決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松山二期
提案單位	信義區公所
編號	4
計畫名稱	臺北市信義區安康里松勇路53巷側溝更新工程
新興計畫	V
連續性計畫	
預算編列方式	併99年度
總經費 (單位：元)	5,970,778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百分比	0.08%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5,970,778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金額(單位：元)	7,312,654,506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圍)	第1款
審查決議	通過。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79 次委員會議臨時提案審查決議表**

提案單位：財政局		編號：1
案 由	為修正「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考核作業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自 91 年成立，為利本府各機關學校申請動支該款項，並提高其執行績效，爰就該基金之業務、執行、經費動支、財產管理及預算執行考核等事項，訂定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考核作業要點，俾利各機關執行依循。嗣為因應實際作業需要歷經 4 次修正，本次擬配合撥款作業流程簡化及其他作業內容變更再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內容。</p> <p>二、茲將本次修正重點分述如下：</p> <p>(一)第 3 點有關各機關提報使用計畫應附資料，增列「併決算案件急迫性因素分析表」，以依「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考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強化併決算案件之審核。</p> <p>(二)第 7 點有關各機關將所收補助款按重劃區期別分別開立抵費地出售盈餘款保管金專戶專款專用之作業方式，修正為由各機關收到補助款項後存入各機關納入集中支付之保管款帳戶(收支代號)，以簡化行政作業，並提升市庫資金運用效率。另第 11 點前段有關經費不得移用之規定，與本點規範內容較具關聯性，爰修正併入本點內規範。</p> <p>(三)第 8 點配合保管款專戶納入集中支付後即不再計息之作業處理原則，將已辦理完竣之計畫應繳回基金之款項，刪除孳息相關文字。</p> <p>(四)第 9 點有關機關未於委員會審議同意併決算辦理年度發包施工之案件應提管理委員會報告之規定，修正為應提管理委員會討論，以遵行第 70 次委員會議決議：「嗣後變更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案件改列討論案。」。另配合補助款存放帳戶性質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 11 點前段有關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之規定，修正併入第 7 點內規範。</p>	
擬 辦	本案如經討論通過，爰就案內修正條文循法規程序辦理(詳如條文修正對照表)。	
審 查 決 議	併決算案件之急迫性因素得於提案說明中一併分析，無須另設表格說明，為免造成機關作業困擾，第 3 點提案應附資料修正增列之「併決算案件急迫性因素分析表」予以刪除，餘照提案單位所擬修正內容通過。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79次委員會會議臨時提案審查決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松山二期
提案單位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編號	2
計畫名稱	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辦公房舍空間整修工程
新興計畫	V
連續性計畫	
預算編列方式	100年度
總經費 (單位：元)	4,830,685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百分比	0.15%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10,801,463(含第4提案)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金額(單位：元)	7,312,654,506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是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圍)	第6款
審查決議	通過。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79次委員會會議臨時提案審查決議表

動支重劃區期別	木柵三期
提案單位	新工處
編號	3
計畫名稱	木柵三期重劃區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新興計畫	V
連續性計畫	
預算編列方式	併99年度
總經費 (單位：元)	35,548,170
總經費占可支用金額百分比	35.24%
本次提案申請補助金額合計	35,548,170
本期重劃區專戶可支用金額(單位：元)	100,864,238
是否位於重劃區內	否
法令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之1運用範圍)	第8款
審查決議	通過。